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强清3号

申请人：山东胜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傅冬梅，山东百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5年9月19日依法受理济南富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富宇公司)对山东胜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百祥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2026年4月21日，胜海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胜海公司清算组执行清算工作报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书》和《破产清算申请书》，称胜海公司负债为190,358,731.76元，资产为0元，胜海公司已无任何财产，清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胜海公司于1998年12月8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俊林，住所地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59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0万元，经营范围：混合丁烷、异戊烷、正己烷、橡胶工业溶剂油、油漆工业溶剂油、6#溶剂油及120-140°C馏分油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格证书

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山东胜利油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7.3563%、山东海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3563%、山东省海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10.9195%、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7471%、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院持股 5.7471%、胜利油田集输公司吉宏实业公司持股 2.8736%。2006 年 10 月 30 日，胜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3 年 9 月 16 日，胜海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回购山东省海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380 万股股票。同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480 万元减至 3100 万元，但工商登记材料中未有相关记录。

2006 年 2 月 20 日，胜海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终止公司经营、解散公司，并组成清算小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06 年 10 月 30 日，胜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工商登记档案中并未发现公司进行清算的其他证据。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清算基准日），胜海公司审定资产值为 0 元；负债合计 190,358,731.76 元。

另查明：2006 年 3 月 9 日，本院受理中国银行东营分行诉胜海公司、东营市天信纺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裁定查封胜海公司精馏塔 6 个、煤气发生炉 1 个、球罐 6 个、立罐 6 个、

卧罐 8 个、中间罐 2 个、柴油罐 1 个、其他罐 13 个、变压器 2 台、低压配电箱 1 套、东国用(2002)字第 513 号项下土地 26,247.9 平方米。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本院依法对查封的上述财产进行了处置，处置价款共计 11,360,822.00 元，用于支付该案及其他相关案款和费用，现胜海公司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清算。

以上事实，有清算组提供的《胜海公司清算组执行清算工作报告》《胜海公司强制清算专项审计报告》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在对胜海公司清算过程中发现，胜海公司的财产已在相关执行案件中处置分配完毕，现无任何财产可供清算，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故胜海公司清算组关于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结山东胜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 二、受理山东胜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山东胜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祥英
审	判	员	郭芳芳
审	判	员	隋宪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王玉兰
书	记	员		张晓丹